疫情须知

 1、全体应聘人员均需下载《健康卡及安全承诺书》（见本文末附件），填报面试当日及考前14天的健康状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出行情况等有关事项，并于当日携带交工作人员，未携带《健康卡及安全承诺书》的应聘人员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资格，无法参加后续环节。

 2、应聘人员应于面试前14天申领天津健康码，并于面试前5天及时更新查询健康码，密切关注天津健康码颜色。面试当天天津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应聘人员可参加面试；面试当天天津健康码为红码，以及面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应聘人员，取消面试资格，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面试当天天津健康码为橙码，则应查明原因（可拨打022—88908890进行查询），如因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所致，应聘人员须自行前往医院排除新冠肺炎诊断，且面试当天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方可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如因治愈确诊病例所致，未满28天医学观察期的应聘人员将被取消面试资格。如面试前个人天津健康码申报信息（如健康状况、旅居史等）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瞒报、谎报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

 4、境内中、高风险地区应聘人员应于面试前14天前，前往低风险地区，按照目的地疫情防控要求纳入健康管理，原则上尽量避免跨省市流动，并确保面试前14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健康监测无异常，方可参加面试。如确实无法确保面试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须提供抵津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面试。中、高风险地区的界定可在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中“疫情风险查询”查询实时信息。境外抵津且满14天的应聘人员，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要求，在配合健康申报、完成集中隔离观察及核酸检测阴性之后，方可参加面试，面试当天需提供解除隔离证明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满足上述疫情防控要求导致无法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视同放弃面试。疫情防控政策以本市发布的最新要求为准。

 5、面试前，应聘人员尽量不要外出，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避免与国（境）外人员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的应聘人员，在面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6、疫情期间，应聘人员面试全程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安排，遵守招聘单位疫情防控要求，除必要程序外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并配合进行“津门战役”二维码扫描、体温检测、天津健康码出示、信息登记等防疫工作，以上条件均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在应聘人员进场、查验、如厕、离场期间，应按照工作人员指示行动，与他人之间严格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面试期间出现体温异常、呕吐、腹泻等症状时，按天津市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处理。

 7、应聘人员若提交虚假信息和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应聘人员健康卡及安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天数** | **日期** | **体温** | **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 |
| 第1天 |  |  | 是□ 否□ |
| 第2天 |  |  | 是□ 否□ |
| 第3天 |  |  | 是□ 否□ |
| 第4天 |  |  | 是□ 否□ |
| 第5天 |  |  | 是□ 否□ |
| 第6天 |  |  | 是□ 否□ |
| 第7天 |  |  | 是□ 否□ |
| 第8天 |  |  | 是□ 否□ |
| 第9天 |  |  | 是□ 否□ |
| 第10天 |  |  | 是□ 否□ |
| 第11天 |  |  | 是□ 否□ |
| 第12天 |  |  | 是□ 否□ |
| 第13天 |  |  | 是□ 否□ |
| 第14天 |  |  | 是□ 否□ |
| 考试当天 |  |  | 是□ 否□ |
|  月 日（前14天）至 月 日(考试当天) | 所在省市 | 日期（\*\*月\*\*日至\*\*月\*\*日） | 本人所在省市 |
|  |  |
|  |  |
|  |  |
| 跨省市行程 | 日期 | 出发地 | 目的地 | 中转地 | 交通工具(车次、航班、自驾)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否 □是，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填写（何时，何地？应填写至街镇）： \*中高风险地区应以国家即时更新的政务信息为准 |
| 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身体不适情况、接触其他人员情况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我已知晓考试须知，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隐瞒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

姓名： ；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